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6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65号),要求公司对资产账户被冻结、子公司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公司流动性等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经公司认真讨论研究,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主要用途、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被冻结账户2020年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流水笔数及占比,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等。同时,请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理由,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及分公司共设立银行账户21个,其中基本户2个,一般户19个,被冻结银行账户4个,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部分股权资产及3个银行账户;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部分股权资产及2个银行账户(其中1个账户与华夏银行查封账户相同),被冻结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主要途径	被冻结日期	截至回函日被冻结金额	占10月31日母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	占10月31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020XXXXX362	基本户	主要用于支付社保、缴纳税款及电话费托收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10月15日	195,595	21.9472%	0.0284%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405XXXXX762	一般户	主要用于偿还华夏银行贷款本息	2021年8月25日	1,301	0.1459%	0.0002%
	102XXXXX323	一般户		2021年8月25日	14,130	1.5855%	0.0020%
招商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010XXXXX602	一般户	主要用于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和网银服务费	2021年10月15日	3,674	0.4123%	0.0005%
合计					214,700	24%	0.0311%

被冻结账户2020年收付款金额、流水笔数及占母公司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年收款金额及占比、流水笔数及占比	2020年付款金额及占比、流水笔数及占比
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020XXXXX362	收款金额:58,960,673	付款金额:58,849,775
		金额占比:1.3250%	金额占比:1.3238%
		收款笔数:76	付款笔数:307
		笔数占比:16.4147%	笔数占比:23.7984%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405XXXXX762	收款金额:23,053,662	付款金额:23,060,528
		金额占比:0.5181%	金额占比:0.5187%
		收款笔数:11	付款笔数:8
		笔数占比:2.3758%	笔数占比:0.6202%
	102XXXXX323	2021年新设立的银行账户	
招商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010XXXXX602	收款金额:6,004	付款金额:1,414
		金额占比:0.0001%	金额占比:0.0000%
		收款笔数:6	付款笔数:27
		笔数占比:1.2959%	笔数占比:2.0930%

(一)截至回函日,前述4个账户合计被冻结金额为21.47万元(其中工商银行账户中16.7万元为账户被冻结后收到的社保退款),占母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为24%,占上市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仅为0.0311%,被冻结金额和占上市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均较小。

(二)前述被冻结账户为公司本部账户,公司主要业务均在所属各子公司开展,上述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运营。

(三)前述被冻结账户在2020年全年合计收款金额占母公司比例为1.84%,合计付款金额占母公司比例为1.84%。其中:工商银行被冻结账户是公司基本户,2020年收付款金额仅分别占母公司的1.33%和1.32%,该账户主要用于支付社保、缴纳税款及电话费托收等日常费用,收付款频次相对较高,但通过该账户进行的收付款事项完全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可替代性较高;华夏银行、招商银行被冻结账户在2020年收付款金额和频次均较低,且用途较为单一。

综上,公司被冻结账户从被冻结金额、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公司经营影响程度、主要用途及可替代性等方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被冻结的4个银行账户从被冻结金额、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公司经营影响程度、主要用途及可替代性等方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持有的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被冻结原因,控股或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股权被冻结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截至回函日,公司所属4家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5家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1.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2021年9月8日、2021年10月21日

冻结原因: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因特网络数据中心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5%,鸿信创新(天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2. 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冻结日期:2021年9月8日

冻结原因: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5%,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3.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冻结日期:2021年8月31日

冻结原因: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电信增值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4. 国安浏阳宽带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2021年10月19日

冻结原因: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集团用户专用网服务,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广播、会议电视、电子商务、远程教学、远程医疗接入服务;虚拟专网、网络设备和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等其他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0%,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二)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1. 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2021年8月27日、2021年10月21日

冻结原因: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的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增值业务及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生产、经营,网络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14.84%,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安徽省内各级广电股东持34.16%

2.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

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冻结日期:2021年9月8日

冻结原因:华夏银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河南省、市、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运营;数字电视、分媒电视及数据业务开发和相关产品销售;网源出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制作及发布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24.50%,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持股7.5%

3. 益阳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冻结原因: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营运、维护;广播电视、远程教育、多媒体信息的传输;视频点播、组建集团专网、因特网接入服务; 高速线路出租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49%,益阳市电视台持股 51%

4. 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申请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冻结原因: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广播电视的基本业务和扩展业务服务;付费电视、图文电视、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视会议、视频点播等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49%,湖南大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5.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申请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日期:2021年10月29日

冻结原因:江苏银河因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及扩展和增值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40%,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三)被冻结股权公司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经审计数据)单位:元

说明:公司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计算参控股公司利润占比时,分母取绝对值进行计算。

上市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43,382,740.05	5,495,740,972.76	2,358,906,291.87	-2,955,148,458.16	-2,634,587,590.01
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权益利润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2,065,011,272.59	1,906,305,133.29	3,676,631.28	-70,537,445.86	-70,537,445.86
占上市公司比重	15.48%	34.69%	0.16%	-2.39%	-2.68%
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7,136,574.80	152,179,238.44	302,863,662.75	-54,921,272.20	-52,175,208.59
占上市公司比重	4.33%	2.77%	12.84%	-1.86%	-1.98%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22,089,558.49	284,736,818.37	1,910,725,756.26	103,498,971.83	67,970,465.80
占上市公司比重	6.91%	5.18%	81.00%	3.50%	2.58%
国安浏阳宽带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44,687,645.54	31,716,332.85	6,391,233.17	-857,263.54	-514,358.12
占上市公司比重	0.33%	0.58%	0.27%	-0.03%	-0.02%

参股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权益利润	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比重
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38,929,275.75	883,106,935.36	1,099,642,611.61	10,199,309.00	2,336,583.86	0.09%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	4,457,886,695.07	525,784,698.54	967,539,820.53	-104,689,397.36	-25,397,476.68	-0.96%
益阳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86,161,578.17	74,033,756.63	27,400,323.06	-2,459,550.79	-1,205,179.89	-0.05%
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45,219,124.40	104,300,952.16	45,523,697.50	-4,767,258.36	-1,812,201.41	-0.07%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077,576,510.59	474,181,235.14	222,587,263.82	52,107,321.82	20,764,503.28	0.79%

上述股权被冻结属于债权人对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客观上会导致上述股权资产受限,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暂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影响资产权属和会计核算。

三、请说明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的进展情况,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于2021年9月、10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债权人名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正式受理。

由于国安广视被供应商申请破产,其业务开展受到一定限制,但由于其业务规模较小,国安广视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7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仅为4.55%,其业务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国安广视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国安广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1 年10月31日,母公司对国安广视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元、其他应收款15.52亿元、担保余额为2.89亿元。若国安广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四、请你公司结合问题2、3,综合分析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法院对公司所持参控股公司股权的冻结属于债权人在诉讼前/过程中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法院尚未对相关案件作出判决,暂不会对公司和相关参控股公司的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仅对公司处置上述股权产生限制。另外,公司仍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

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事项,目前法院尚未正式受理,国安广视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但国安广视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占公司总体业务规模比重较小,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等仍在正常开展,不会因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款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款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五、《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37亿元,短期借款17.5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63亿元。请说明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象、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日期、是否存在抵押或担保,截至回函日的逾期情况及还款安排,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答复: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及截至回函日逾期情况如下表:

借款人	借款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	担保	抵质押物	是否逾期	还款安排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700.00	半年	2022-3-23	无	质押公司持有的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9.7%股权	否	部分还款,剩余部分协商展期
	上海银行	18,317.00	一年	2022-9-17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东木樨园9号楼地下1层至地上2层商业用房产	否	部分还款,剩余部分协商展期
	浦发银行	2,550.00	一年	2022-6-2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质押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有线股票9000万股	否	部分还款,剩余部分协商展期
		4,700.00	一年	2022-6-20				
		12,776.70	一年	2022-11-8				
	南京银行	19,860.84	一年	2022-8-9	无	质押公司持有的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40%)	否	部分还款,剩余部分协商展期
	民生银行	39,000.00	一年	2021-9-13	无	1.质押公司持有的湖北广电7627.89万股股票	是	已与银行协商一致展期,目前正在办理展期手续
		3,800.00	一年	2021-9-13		2.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2至19层全部房产二抵		
		7,000.00	一年	2021-9-13				
	兴业银行	19,492.00	一年	2022-3-3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质押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有线股票2.46亿股	否	部分还款,剩余部分协商展期
		12,080.24	一年	2022-3-31				
		24,189.00	一年	2022-3-31				
	中信财务公司	6,000.00	一年	2022-8-19	无	抵押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夏银行大厦房产(商业用房面积805.49㎡)、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华花园、上海广场、泰谷路、港澳路房产(商业用房面积1,101.57㎡,厂房面积16,966.96㎡)	否	部分还款,剩余部分协商展期
应付利息		3,080.04			无	无	否	到期支付
合计		175,545.81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截至回函日逾期情况如下表:

借款人	借款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	担保	抵质押物	是否逾期	还款安排
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3	三年	2023-4-30	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否	根据每月售房回款金额予以还款
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93.08	三年	2023-9-23	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汉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否	根据每月售房回款金额予以还款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9,900.00	十三个月	2022-1-19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质押公司持有的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4.84%的股权以及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24.50%股权	提前到期	正在协商中
	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5.93	三年	2021/12/31还款100万元,剩余部分2022/6/30还清	无	无	否	部分还款,剩余部分协商展期
	借款利息	1,903.41			无			到期支付
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	三年	2021-12-17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质押公司持有的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46.43%股权、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否	已与远东租赁协商一致展期,目前正在办理展期手续
		1,653.06	三年	2022-6-30			否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07	三年	2021-4-15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质押公司持有的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45.31%股权	是	部分还款,剩余部分协商展期
		2,534.18	三年	2021-7-15			是	
		1,561.71	三年	2021-10-15			是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三年	2021-8-3	公司、全资子公司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质押公司持有的山东广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1898%股权	500万逾期,10月已归还500万	部分还款,剩余部分协商展期
		2,500.00	三年	2021-10-28			是	
		3,500.00	三年	2022-1-28			否	
		1,000.00	三年	2022-2-3			否	
		2,800.00	三年	2022-7-28			否	
		1,400.00	三年	2022-8-3			否	
合计		66,263.74						

受大股东债务问题以及信贷政策影响,公司外部融资难度加大,业务发展受到限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部分资产处置及处置后资金回笼受限,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困难,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均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做好有关资金需求的计划工作,对于陆续到期的有息负债,与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协商到期债务的展期或分期还款方案,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资产结构配置,进行存量资产变现。由于存量资产变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7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863,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卢小青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洪连进、汪志刚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刘旭海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刘耀明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840,816	99.6250	1,023,170	0.37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840,816	99.6250	1,023,170	0.37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840,816	99.6250	1,023,170	0.37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69,330	42.9193	1,023,170	57.080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69,330	42.9193	1,023,170	57.0807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69,330	42.9193	1,023,170	57.0807	0	0.000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罗国梅	2021-04-08至2021-06-01	1100	2100
靳祖英	2021-01-06至2021-03-16	4900	4100
李希望	2020-12-29至2020-12-31	4700	4700
王亚杰	2021-1-20	1300	0
彭婷	2021-01-11至2021-04-09	1900	1900

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 (星期一)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 (星期一)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11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2,201,1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31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875,3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0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07,325,8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07%。

鉴于一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其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因此计算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人数时,该股东人数计算为1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00、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2,19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98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0、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2,19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98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A	工银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9	0069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自2021年11月9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5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1月9日起,对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0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辽民终1418号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原审被告:大连辽渔医院

上诉人恒康医疗因与被上诉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原审被告大连辽渔医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向辽宁省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辽宁省高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5,940元,由恒康医疗负担。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本金部分公司2020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4800万元,利息部分将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已就该笔债权在重整程序中进行申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辽宁省高院(2021)辽民终141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截至2021年9月28日18:00,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积极依法依规开展投资人遴选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锦江"),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人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瀑布公司"),番禺锦江持有其90%股权,因此,广州大瀑布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91.6万元;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共计人民币23,301.06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73,530.6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公司的发展需要,番禺锦江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大瀑布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991.6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1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94,231.06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2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里仁洞迎宾路西侧锦绣香江花园

4、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5、注册资本:25,505.71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房屋租赁;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上市公司持有番禺锦江51%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09月30日,番禺锦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42,511,909.78元、负债总额为3,062,966,711.65元、净资产为479,545,198.13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营业收入为531,856,724.86元,净利润为-24,638,330.0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合同双方:番禺锦江(借款人)、建设银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48个月,即从2021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4)借款用途: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大瀑布公司(抵押人)、建设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8,991.6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抵押物:广州大瀑布公司自持物业。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番禺锦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大瀑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为8,991.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3,530.6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6,345.12万元, 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91%; 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85.48万元, 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